

河江东环建〔2020〕12号

## 关于河源市可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亿米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可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可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亿米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租赁江东新区产业园纬三路9号1#厂房2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23°40'46.81"N，114°40'39.86"E）作为项目生产场所。项目占地面积为89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68.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建筑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从事生产绝缘材料,设计年产绝缘线 20 亿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已经建好的储存井内暂存,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押出工序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拉丝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

制指标中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生产废气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